

License Information

Study Notes - Book Intros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Study Notes,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19,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Study Notes - Book Intros (Tyndale)

但以理書

當但以理成年時，巴比倫正在蓬勃發展中。與此同時，以色列人從猶大被擄到了巴比倫。神的子民還有希望享受作為神的選民而生活嗎？神藉但以理作為俘虜和政府官員的經歷，以及透過特別的信息，向但以理彰顯了祂的大能和祂對歷史的計劃，顯明祂會將祂的子民從被擄中拯救出來，甚至拯救他們脫離死亡。

背景

在公元前605年，巴比倫的尼布甲尼撒二世（Nebuchadnezzar II）（公元前605-562年）攻打耶路撒冷，並將一些以色列人擄回巴比倫，其中包括了猶大王室的一些年輕人（[1:1-4](#)）。在這一歷史事件中，神開始把祂的子民送往被擄之地，正如祂所警告過的一樣。以色列人違背了神的約，失信於神（[申28:36、64；耶11:1-17、25:11-12、29:10-11](#)）。通過強大的尼布甲尼撒王，神審判了祂的子民以色列（[耶25:9](#)）。在那段時間裡，但以理和他的朋友們開始了尼布甲尼撒所命令的文化薰陶過程，藉此威脅將他們融入到異教的生活方式中，同時也意圖有效的消除他們作為耶和華聖潔子民的身份（見[出19:5-6](#)）。

與此同時，巴比倫人繼續摧毀猶大和耶路撒冷。

公元前	597
年，更多以色列人被帶到巴比倫，公元前	586
年，耶路撒冷被毀滅。公元前	586
年之後，猶大不再是一個國家；神的子民完全的無助且絕望。在他們生命的這個低谷，神的子民成為列國的尾，而不是他們的首（見 申28:13、44 ）。看起來他們可能會融入到巴比倫之中並從歷史舞台上消失。	

亞伯拉罕的後裔將成為萬國祝福的應許似乎無望兌現了（[創12:1-3](#)）。古代近東的外邦大國，先是亞述，後是巴比倫，相繼統治了世界。被擄中的以色列會發生什麼？神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出19-20](#)）和大衛（[撒下7:1-29](#)）的應許會怎樣？神會根據祂通過先知所說的希望之言行事嗎？神將如何拯救祂的子民從被擄中脫離呢？

但以理在幾位巴比倫王的統治期間，直到巴比倫被擄結束，始終保持他的正直，尊重他的人民，並榮耀他的神。當神的子民忍受「被擄之死」（[結37](#)）時，神向但以理彰顯了未來的異象，即一位即將來臨的君王將獲得權柄並永遠掌權。

公元前 539 年，波斯的賽魯士（Cyrus）入侵巴比倫，進入巴比倫首都，征服了巴比倫及其亵瀆神的統治者伯沙撒（Belshazzar），震撼了世界，這正如先知以賽亞所預言的那樣（[賽44:26-45:7](#)）。但以理見證了被擄的百姓可以返回家園的法令（見[拉1:2-4](#)）。這應驗了耶利米的預言（[耶25:11-12、29:10-11](#)），也應驗了但以理在同一年早些時候的禱告（[但9:1-19](#)）。在七十年的奴役之後，神的子民復興了。

耶和華透過但以理在歷史的畫布上描繪異象和夢想，給予祂聖潔的子民關於未來的鼓勵。當神的子民面對威脅重重的未來時，神向他們說話，要給他們新的盼望。

概要

但以理書涵蓋了從公元前605年到公元前535年左右的時期。[第一至六章](#)描述了神對但以理和他的朋友們的信實，因為他們一直忠於神和祂的律法。希伯來的俘虜們曾三次面與神律法相悖的皇家法令（[第1章](#)、[第3章](#)、[第6章](#)）；這三次，他們都在順服神的同時展現了智慧，神也拯救他們免受傷害。神三次透過但以理說話，解釋祂給異教君王的啟示（[第2章](#)、[第4章](#)、[第5章](#)）。但以理的話語及之後發生的事件都顯出神在世上擁有終極的能力和權柄。

在[第七至十二章](#)，重點轉向神對歷史進程的主權。[第七章](#)使用動物的象徵來講述與[第二章](#)相同的故事：世界歷史的高潮將會是神國度的建立，但首先神和祂的旨意將受到激烈的反對。第八章強調波斯和希臘所扮演的角色，以一個反對神子民的邪惡統治者的行為作為高潮。第九章的特色是但以理不同尋常的禱告，其感動源自耶利米有關七十年被擄將滿的預言（[9:1-2](#)）。這禱告打動了神的心，幫助結束了被擄。由於這禱告，天使加百列被派遣來見但以理，揭示了即將到來的七十個七，這是神建立祂的子民和對付壓迫他們的人的計劃的概覽。在[第十至十二章](#)，這卷書以最後的異象結束，描繪了從賽魯士第三年（公元前536年）到希臘和羅馬時期，直到復活時期的歷史。但以理忠於他的呼召，神應許他在末日他會復活（[12:13](#)）。

作者和日期

學者們對但以理書最終成書的日期進行了無休止的辯論。大多數保守的學者認為但以理在公元前500年代晚期寫了這本書。這本書自稱是預言書（[2:29-31, 4:24, 7:1-12:13](#)），並且作者將但以理置於公元前500年代（[2:1](#)；[5:1](#)；[10:1](#)）。這本書顯示出作者對巴比倫歷史有極佳的認識，儘管確實存在一些歷史問題。

其他學者認為這本書的寫作時間大約在公元前164年，主要是因為但以理書所描述的事件大約到那時才發生——

第十一章1至35節	中的預言被認為對公元前 190 年到 164 年之間發生的事件描述得太過詳細，不可能是300年前預言的。
---------------------------	--

然而，排除這本書的早期成書日期是有問題的。最重要的是，這本書現在的形式很明顯是由但以理一人所寫的；如果成書日期較晚，就表示作者不可能是但以理。然而如果但以理本人沒有寫下這些預言，那麼這本書的主張就缺乏神所啟示的預言應有的完整性，也就很難被希伯來正典所接受。但以理書主要的主張之一是神能預言未來（[2:27-29](#)；[10:21](#)）。我們不否認這些預言在細節上的精確度是非凡的，但也不應假定這些預言是不可能的：誰有權說神會以何種細節向祂的先知揭示未來呢？

但以理的異象也具有天啟文學（apocalyptic literature）的特徵。天啟文學在猶太人兩約之間的時期（公元前400年後）特別流行，因此有人說這本書不可能是在那之前寫成的。然而，最近的研究認為天啟思想在被擄時期的聖經書籍中已經存在。因此，可以認為但以理是後來天啟文學的範本。

總而言之，認為但以理書是由但以理本人在公元前500年代寫成的並非不可能。支持晚期作者成書的論點也並非沒有問題，而傳統觀點則符合這本書是受啟示的預言的特性。

但以理書作為文學作品

但以理書包含了歷史，但它包含了更多的內容。它透過深入世俗事件的背後教導其歷史的神學教訓，以展示其真正的意義和重要性。它透過報導事件的方式，顯示神在歷史中的作為和計劃。

但以理書作為智慧文學。
但以理書是一本智慧之書，旨在使神的子民在神的道路上有智慧。智慧的人通過苦難得以潔淨，尋求公義的道路，並引導他人走上這條道路（[11:33-](#) [35](#)；[12:3](#)）。智慧的人知道至高神是眾神之神，祂掌握著未來，並且能夠拯救祂的子民脫離任何危險（[3:16-18](#)；[6:21-22](#)；[12:1-3](#)）。

但以理書作為天啟文學。
但以理書的某些部分屬於一種稱為天啟文學的體裁（天啟來自希臘文apokalupsis，意思是「啟示」）。這類文學揭開了地上歷史的帷幕，揭示了神、天使和其它屬靈力量在幕後的活動。這些活動會影響地上的歷史事件。天啟文學通過使用豐富的象徵性語言來揭示現實，例如雕像、動物或角，可以代表國王、國家和人物。

重要的是根據天啟文學的意象來解釋它的意圖。意象背後的現實和真理是什麼？為了正確地詮釋其象徵意義，必須檢視一段經文的文學背景和歷史背景。有時候，詮釋意象所需的洞見可以在文本中找到（[7:1-14](#)、[16-17](#)、[23-25](#)）。在其它情況下，研究社會、政治、軍事或文化環境會提供有用的見解。例如，研究巴比倫的歷史有助於理解為什麼某些巴比倫的形象（如金頭或獅子）是合適的。通過揭示地上事件的真實意義，但以理書教導了我們許多神學功課。

但以理書的文本

古希臘文版的但以理書和拉丁文武加大譯本包含了希伯來文抄本中所沒有的三段經文。這些經文被收錄在羅馬天主教和東正教版本的聖經中，但不在新教版本的聖經中。

意義與信息

但以理書的主要主題是神是至高無上的：祂會完成祂對人類和所有受造物的旨意。歷史正以一種不可阻擋的步伐邁向神的國度，在那裡神的主權將會完全實現。神會審判和拯救祂的子民，按祂的美意在全世界掌管歷史，興起或廢除異教的國度和君王。祂決定何時結束被擄之期（[9:18-19](#)），並擊敗和控制邪惡的勢力（[4:30、32、7:8](#)、[20-21、10:13、11:28、30-32](#)）。天上的權勢向祂屈膝（[3:28、4:23、35](#)、[5:5、6:21、8:16、9:21、10:5、13、12:1](#)），祂有能力使死人復活（[12:1-3](#)）。祂的智慧掌管萬事（[3:18、11:35](#)）。祂揀選並認可那些在祂眼中被眷愛和看重的人（[9:23](#)、[10:11、19](#)）。神在全地建立祂的國度，直到永遠，祂的子民將與他們的王——人子一同統治全地（[7:13、22](#)；見詩110:1；[太24:27-44、25:31、26:2、64](#)；[可14:62](#)；[啟1:7](#)）。